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曹菁玲

電話：02-23979298#215

E-Mail：chinglin@dg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60061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其特別休假日數及106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計算等事宜，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8條修正並自本（106）年1月1日施行，有關工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等相關事宜，前經本總處本年1月13日以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通函（以下簡稱前函釋）解釋有案，嗣勞基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於本年6月16日修正發布，其中第24條配合勞基法第38條修正施行，定明特別休假之實施方式，爰本總處於本年9月12日以總處綜字第1060056320號通函（以下簡稱後函釋）再予說明，合先敘明。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略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查前揭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係就母法（勞基法）第38條所為之細節性、技術性補充規定，本總處後函釋係

花府 106/11/27



1060226021



就工友特別休假日數計算所為之解釋，應自勞基法第38條修正施行之日（本年1月1日）起有其適用。準此，各機關應依上開本總處後函釋重新核算所屬工友本年度特別休假日數、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最高補助總額及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已離職者亦同。

三、至因重新核給工友特別休假日數，致可能發生本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由原本全屬自行運用額度變更為有觀光旅遊額度之限制部分，審酌此類情形係因法規及函釋變更所致，非可歸責於當事人，為兼顧機關管理及工友權益，宜採有利當事人之處理原則，爰各主管機關得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就此類情形本權責核定其本年度補助總額得均屬自行運用額度，以維當事人權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併復106年11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609566800號函）、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秘書室、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017-11-27
交 17:07:28 章